

类别（A类）

#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复函）

张人社复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1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马挺委员：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1号会议提案《关于改善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招录工作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7月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张家港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用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张委办发〔2020〕20号），要求对全市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用工进一步实行规范管理，达到“控总量、优存量”的目标。为把好“入口关”，同年8月，市人社局印发了《张家港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开招聘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张人社发〔2020〕44号），指导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工作。规程实

施三年以来，我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招录更加规范，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素质显著提升，优化人员结构，降低用工风险，较好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管理成效得到市主要领导认可。

2022年12月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用工管理的意见》，对我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用工管理进行进一步规范。下一步，市人社局将通过加速提升审批效率、精准设置岗位条件、灵活调整考试形式等措施，更高质量地指导开展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工作。

**一、加速提升审核备案效率。**针对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流动性大，申请补员频次较高等的实际问题，不断优化公开招聘方案审核备案流程，针对不同行业、单位、岗位的具体情况，提供更加灵活的审核备案服务。对于用人单位的紧急招聘需求，实行“特事特办”“急事急办”，缩短核准备案周期、提高审批效率。需高频次补员的用人单位，经批准后允许发布长期招聘公告、按需分批次开展补员招录。对于预算经费少、非紧急岗位的用工，通过年度统一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补员。每月定期接受单位招聘补员申请，有效统筹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招聘方案审核备案工作，保障各单位顺利补充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。

**二、精准设置招录岗位条件。**在确保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同时兼顾部分特殊行业（岗位）的用工需求，

依照行业(岗位)要求,全面梳理全市各部门公益性岗位(编外),进行归类管理,实行“三个统一”(统一岗位名称、统一资格条件、统一招录方式)。例如按照岗位特点划分岗位类别,区分通用类岗位(主要是行政事务辅助人员、窗口工作人员等从事公共服务、社会公共管理等工作的),专职保障队伍类岗位(执法辅助人员、网格员等),“两高一紧”类岗位(即高层次、高技能、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等),制定并发布《公益性岗位(编外)用工公开招聘岗位分类目录》,明确各类岗位适用范围、基本招录条件等要素,用工单位可以对照目录直接选择适配,工作更加高效、精准,节约因自行设置不规范条件而来回沟通的时间成本,对于有特殊要求的,经集体研究同意后,优化招录条件和方式。

**三、创新开发新型考试方式。**为保证招录考试的公平性原则,公益性岗位(编外)人员招录工作必须遵循公开招聘程序,按照招聘方案审批发布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考试考核、体检考察、公示录用等环节开展。针对考试形式和考试内容的科学性问题,市人社局也在不断探索优化。2022年在全省人事考试工作中率先举行“云考试”,在疫情期间保障了用工单位补员;在招录驾驶员、厨师等技能性较强的岗位时,相应增加技能操作考核,增强人岗匹配性;面对传统纸质笔试考场要求高、管理成本大、“出成绩慢”等问题加大投入,摒弃纸质考试模式,引入无线化考试系统,全市公益性岗位实行机考笔试,笔试结束当场“出成绩”,降低命题、组考等考务成本,有效提升了招录效率,积极打造更

加方便、高效、节约的现代化人事考试。

下一步，市人社局将持续研究优化有关招录规定，不断适应用人单位招聘需求，同时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招录编外人员的经验做法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交流，做到“引得来”“留得住”“用得好”，为建立敬业奉献、担当有为的高素质公益性岗位（编外）人员队伍不断努力。

此复。

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---

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

---